

『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管理相關法規及最新動態說明（含
近期重點涵釋）

內政部消防署 科員 黃凱浚

簡報大綱

- ✓ 消防法近期修法重點
- ✓ 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
-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規範重點
- ✓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重點涵釋
- ✓ 保安監督制度



消防法近期修 正重點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違規樣態

- 1、場所隱匿危險物品或場所不符規定。
- 2、場所未落實消防防災計畫。
- 3、場所災時未提供搶救必要資訊。

消防法修正重點

1
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

2
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3
增訂並提高廠商未落實場所管理之罰則及刑責

強化吹哨者獎勵機制

第15條

明定吹哨者條款擴大適用範圍並實質鼓勵檢舉不法

條文項次

修法前

修法後

參考依據

1

第3項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行為人得向直轄市、
縣(市)政府舉發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工作者得向直轄市、
縣(市)政府舉發

職業安全衛
生法第39條
第1項

2

第6項

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之一定比例，提
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
收入之一定比例，提
充獎金獎勵舉發人

槍砲彈藥刀械
管制條例第22
條第1項

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

第21條之1

修法前

工廠火災



增訂應提供消防搶救必要資訊場所及應常時備置

修法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火災
常時備置供消防
搶救必要資訊



第21條之2

新增 危害風險標示板

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及儲存場所
具有危害性化學品，應於明顯位置
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即時更新



修正罰則

第43條之1

修法前



未常時備置搶救必要資訊

2

火災未提供消
防搶救必要資
訊

3

未指派專責人
員協助救災

4

未設置標示板
或未即時更新

修法前



修法後

處5萬元
~300萬元

處10萬元
~500萬元

處50萬元
~1,000萬元

處2萬元
~150萬元

消防法第21條之1修正化學品資訊揭露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火災時

確認動線

- 提供場所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確認位置

- 提供該場所化學品之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

搶救必要資訊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必要資訊更新上傳至指定之網路平臺。

火災搶救之急迫性

- 立即指派專人至現場並協助救災。

管理權人應注意事項

消防法第21條之1與21條之2差異

達管制量30倍以上

- 消防法第21條之1第1項所稱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或倉庫，指下列各款之一：
 -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30倍以上者。
 - 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毒管法）所稱毒性化學物質者。
 - 運作毒管法所稱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
 - 前項之一定規模以上之實驗室，不包括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設立之實驗室。但該實驗室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仍應提供相關資訊共同救災。

達管制量1倍以上

- ✓ 消防法第21條之2第1項所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其範圍及項目如下：
- ✓ 範圍：指符合國家標準CNS15030分類，且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 項目：指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 ✓ 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附表1)且達管制量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
 - ✓ 屬儲存於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儲槽內之同規則第2條至第6條所定氣體。

都要符合

消防法第21條之2危害風險標示板

高度救災風險等級以紅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



中度救災風險等級以黃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



低度救災風險等級以藍色為危害圖式外圍底色



消防法第21條之2危害風險標示板



紅色圖示超過3種者，置於標示板上方之第1列及第2列；3種以下者，得以1列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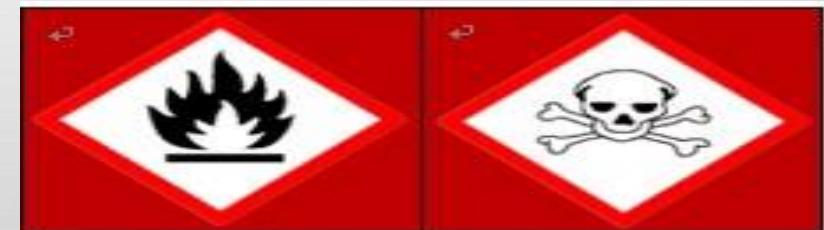
文字固定於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藍色圖示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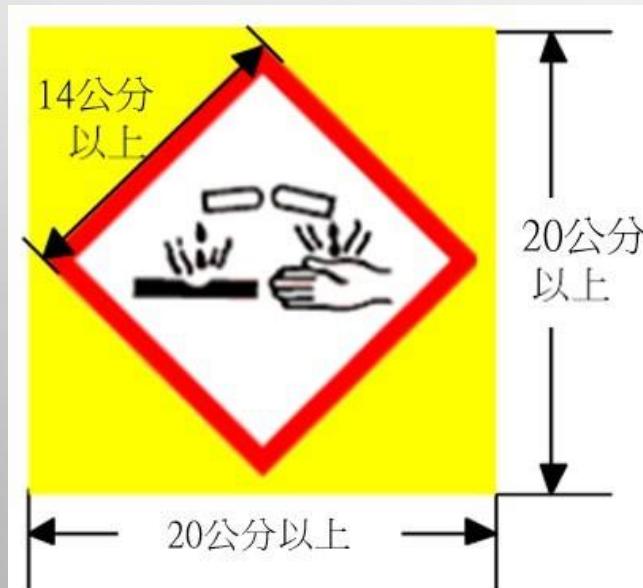
黃色圖示固定置於標示板最下列之左方



消防法第21條之2危害風險標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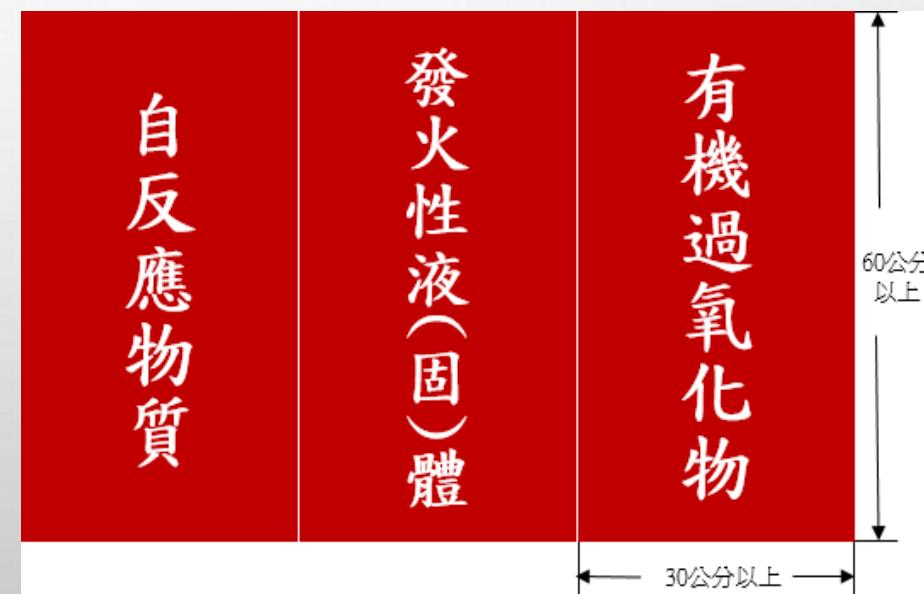
外為邊長20公分以上之正方形；內為直立45度之正方形，邊長14公分以上；圖式圖樣為黑色，背景為白色，圖式之紅框應有足夠警示作用之寬度

危害圖式之尺寸、顏色範例



自反應物質、發火性液（固）體或有機過氧化物者，應於危害風險標示板右側以紅底白字分別標示。

文字字體大小8公分以上乘以8公分以上，背板短邊30公分以上，長邊60公分以上。



危害風險標示板材質：具耐氣候及耐久性，且書寫圖式得清晰易見、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

增訂並提高廠商未落實場所管理之罰則及刑責

第42條

提高罰則

提高危險物品場所平時未落實執行之罰鍰

1

達管制量公
共危險物品
場所設置不
符合規定

修法前

處2萬元
~30萬元

修法後

處2萬元
~150萬元

2

管理權人未
責由保安監
督人訂定消
防防災計畫

處2萬元~10
萬元

處2萬元
~30萬元

增訂火災時未依計畫執行必要業務之罰則

3

未依消防防災計
畫執行危險物品
管理必要業務



處2萬元
~30萬元

第35條

增訂刑責

增訂發生火災時廠商未落實自主風險管理 之刑事罰

1

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2

雖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但火災發生
時未依計畫執行避難引導

3

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依
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
或設備



致人死亡：

罰金100萬~500萬元，刑期1年至7年

致人重傷：

罰金50萬~250萬元，刑期6個月至5年

裁處基準修正

違反消防法第15-6條規定之相關罰則(舊)

對象	違反規定內容	罰則	條次
管理權人	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42-3條第1項第6款
	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	2萬-10萬罰鍰	
	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第42-3條第1項第7款
	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42-3條第1項第8款
違反上開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違反消防法第15-6條規定之相關罰則(新)

對象	違反規定內容	罰則	條次
管理權人	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第42條第4款
	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2萬-30萬罰鍰	第42條第5款
	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第42-3條第1項 第6款
	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	2萬-10萬罰鍰	
	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第42-3條第1項 第7款
	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42-3條第1項 第8款

除第42條第5款外，違反上開規定，除處罰鍰外，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舊)

適用法條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消防法第42-3條	嚴重違規	4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3萬元以下	6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
為2萬元

附註:

一、嚴重違規:

1. 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2.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3. 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4. 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二、一般違規:

1. 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2. 管理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三、經處罰後，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違規情形

嚴重違規

4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消防法第42-3條

一般違規

3萬元以下

6萬元以下

8萬元以下

1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
為2萬元

附註:

一、適用消防法第42條之3規定：

(一) 嚴重違規：

- 1、管理權人未遴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 2、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
- 3、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二) 一般違規：

- 1、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2、管理權人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二、經處罰後，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管理規定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u>消防法第42條第 4項</u>	<u>一般違規</u>	<u>4萬元以下</u>	<u>8萬元以下</u>	<u>16萬元以下</u>	<u>30萬元以下</u>	<u>裁罰金額下限為 2萬元</u>

附註:

- 一、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二、經處罰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舊)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消防法第
42條

公共危險
物品製造
儲存處理
場所

嚴重違規

8萬元以下

13萬元以下

19萬元以下

25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一般違規

5萬元以下

11萬元以下

17萬元以下

23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
限為2萬元

輕微違規

3萬元以下

9萬元以下

15萬元以下

22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附註:

一、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

1. 嚴重違規: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2. 一般違規: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3. 輕微違規:場所安全管理事項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經處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次數 違規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u>消防法第42條第1項</u>	<u>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定安全管理規定</u>	3萬元以下	9萬元以下	15萬元以下	22萬元以下	3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附註：

一、處罰緩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30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裁處基準表(新)

適用法條 違規情形	次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以上	單位:新臺幣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嚴重違規	8萬元以下	16萬元以下	25萬元以下	34萬元以下	
消防法第42條 第2項 <u>違反本辦法 所定位置、 構造或設備 規定</u>	嚴重違規	8萬元以下	16萬元以下	25萬元以下	34萬元以下	150萬元以下	裁罰金額下限為2萬元
	一般違規	5萬元以下	13萬元以下	21萬元以下	29萬元以下	150萬元以下	

附註：

一、違反本辦法所定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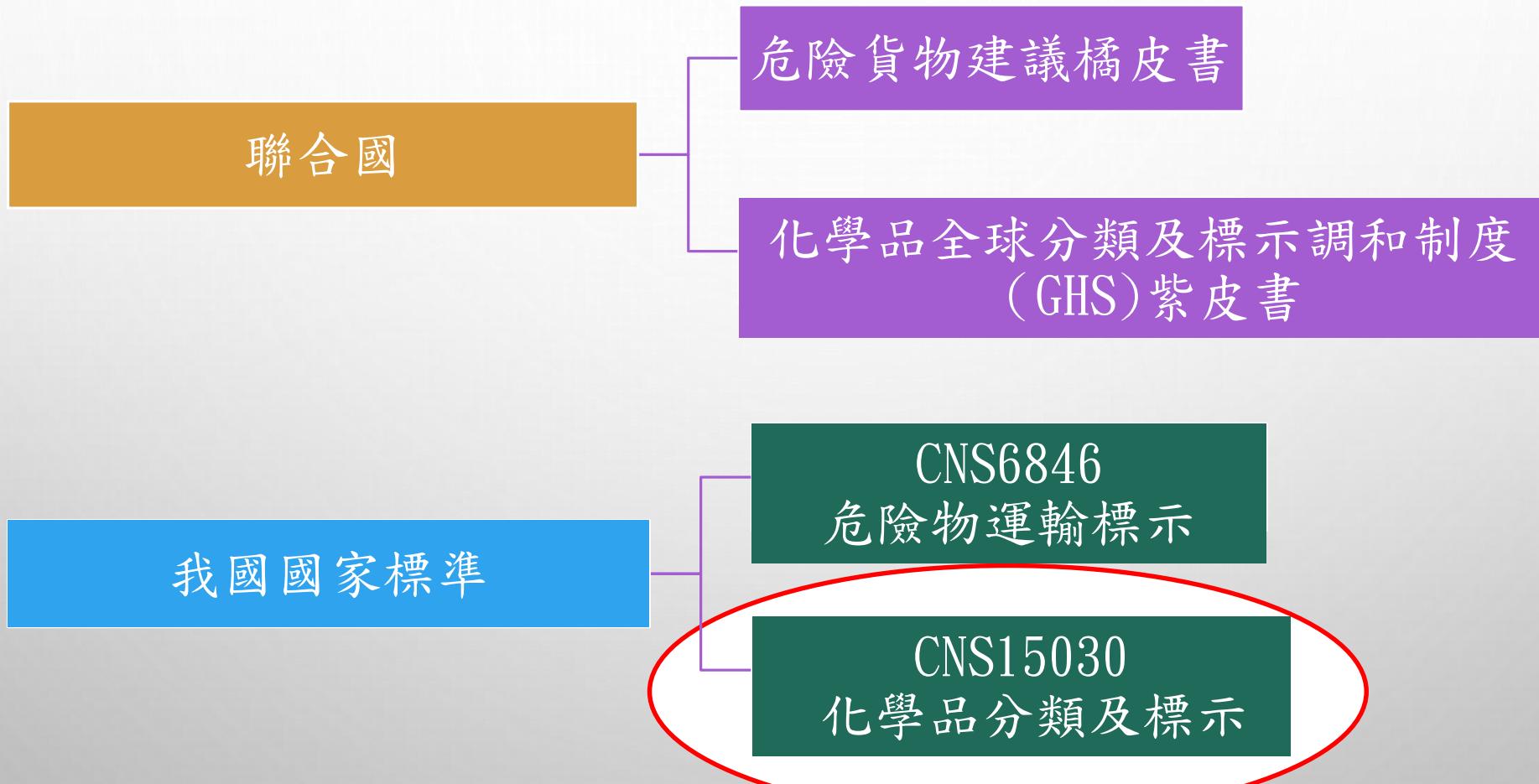
- (一)嚴重違規：場所設置位置、面積、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寬度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 (二)一般違規：場所構造、設備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

二、處罰緩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公共危險物品 範圍及分類



公共危險物品範圍及分類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及標示

危害性	項次	危害分類	國家標準編號
物理性危害	1	爆炸物(Explosives)	CNS15030- 1
	2	易燃氣體 (Flammable gases)	CNS15030- 2
	3	氣懸膠(Aerosols)	CNS15030- 3
	4	氧化性氣體(Oxidizing gases)	CNS15030- 4
	5	加壓氣體(Gases under pressure)	CNS15030- 5
	6	易燃液體(Flammable liquids)	CNS15030- 6
	7	易燃固體(Flammable solids)	CNS15030- 7
	8	自反應物質與混合物(Self-reactive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15030- 8
	9	發火性液體(Pyrophoric liquids)	CNS15030- 9
	10	發火性固體(Pyrophoric solids)	CNS15030- 10
	11	自熱物質與混合物(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NS15030- 11
	12	禁水性物質(Substances and mixtures which, inwith water, emit flammable gases)	CNS15030- 12
	13	氧化性液體(Oxidizing liquids)	CNS15030- 13
	14	氧化性固體(Oxidizing solids)	CNS15030- 14
	15	有機過氧化物(Organic peroxides)	CNS15030- 15
	16	金屬腐蝕物(Corrosive to metals)	CNS15030-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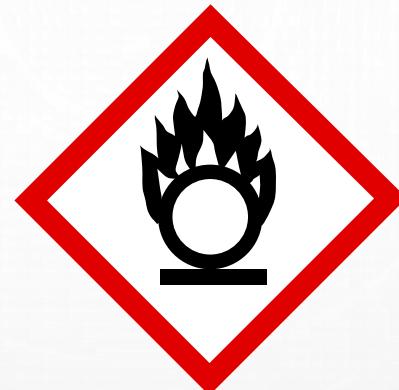
化學品全球調
和制度(GHS)
標示之象徵符
號說明

火焰



- ◎易燃氣體
- ◎易燃氣膠
- ◎易燃液體
- ◎易燃固體
- ◎自反應物質
- ◎有機過氧化物
- ◎發火性液體
- ◎發火性固體
- ◎自熱物質
- ◎禁水性物質

圓圈上一團火焰



- ◎氧化性氣體
- ◎氧化性液體
- ◎氧化性固體

炸彈爆炸



- ◎爆炸物
- ◎自反應物質A型及B型
- ◎有機過氧化物A型及B型

化學品全球調
和制度(GHS)
標示之象徵符
號說明

腐蝕



- ◎金屬腐蝕物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

氣體鋼瓶



- ◎加壓氣體

骷髏與兩根交叉骨



- ◎急毒性物質第1級~第3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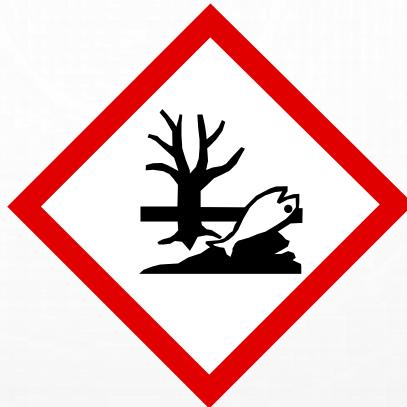
化學品全球調
和制度(GHS)
標示之象徵符
號說明

驚嘆號



- ◎急毒性物質第4級
-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2級
-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 ◎皮膚過敏物質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第3級

環境



- ◎水環境之危害物質

健康危害



- ◎呼吸道過敏物質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致癌物質
- ◎生殖毒性物質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單一暴露第1級~第2級
-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
重複暴露
- ◎吸入性危害物質

公共危險物品定義

類別	名稱	國家標準CNS15030定義
第1類	氧化性固體	通常可因其所放出 氧氣 而引起或促使其他物質燃燒之固體
第2類	易燃固體	容易燃燒或經由摩擦可能容易引燃或助燃之固體
第3類	發火性液(固)體	縱使 少量 ，也能在與空氣接觸後 5分鐘內 引燃之液(固)體
	禁水性物質	物質或其混合物與水接觸後會 釋放易燃氣體 ，並與空氣混合會形成 爆炸性混合氣 ，易為平常火源點燃之物質
第4類	易燃液體	閃火點在 93°C 以下之液體
	可燃液體	閃火點超過 93°C 未滿 250°C 之液體
第5類	自反應物質	縱使沒有 氧 或 空氣 之摻入，也能發生激烈熱分解之 不穩定 液態或固態物質或混合物
	有機過氧化物	含有兩個 氧原子 以單鍵鍵結-0-0-結構之液態或固態 有機物質 ，可看作是一個或兩個 氫原子 被取代之過氧化氫衍生物
第6類	氧化性液體	通常可因其所放出 氧氣 而引起或促使其他物質燃燒之液體

公共危險物品 場所規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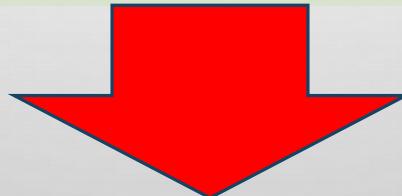
我國危險物品主管機關

危險物內容	相關法令	主管機關
公共危險物品 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防法●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內政部
危害性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法● 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	勞動部
加油（氣）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石油管理法● 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	經濟部
危險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廠管理輔導法● 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	經濟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	環境部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立法依據

消防法第15條

-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
- 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消防法授 權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關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機場所
訂定公共危險物品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造、儲存或處理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之位置、構造及設備
之設置標準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關製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機場所
訂定公共危險物品儲
存、處理及搬運之安
全管理辦法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
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
制量30倍以上場所之
管理權人，應遴用保
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
員

工廠之管理權人提供廠區化
消防指揮人員數量、位
學品種類、位置圖及搶救
置平面配置資訊並指派專人
必要資訊並指派專人
至現場協助救災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檢討適用

管理對象為「場所」，而非「化學品」



POINT 1

化學品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公共危險物品。



POINT 2

公共危險物品達所定管制量，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辦法規定，藉由安全距離的留設、場所的構造、安全設備的要求，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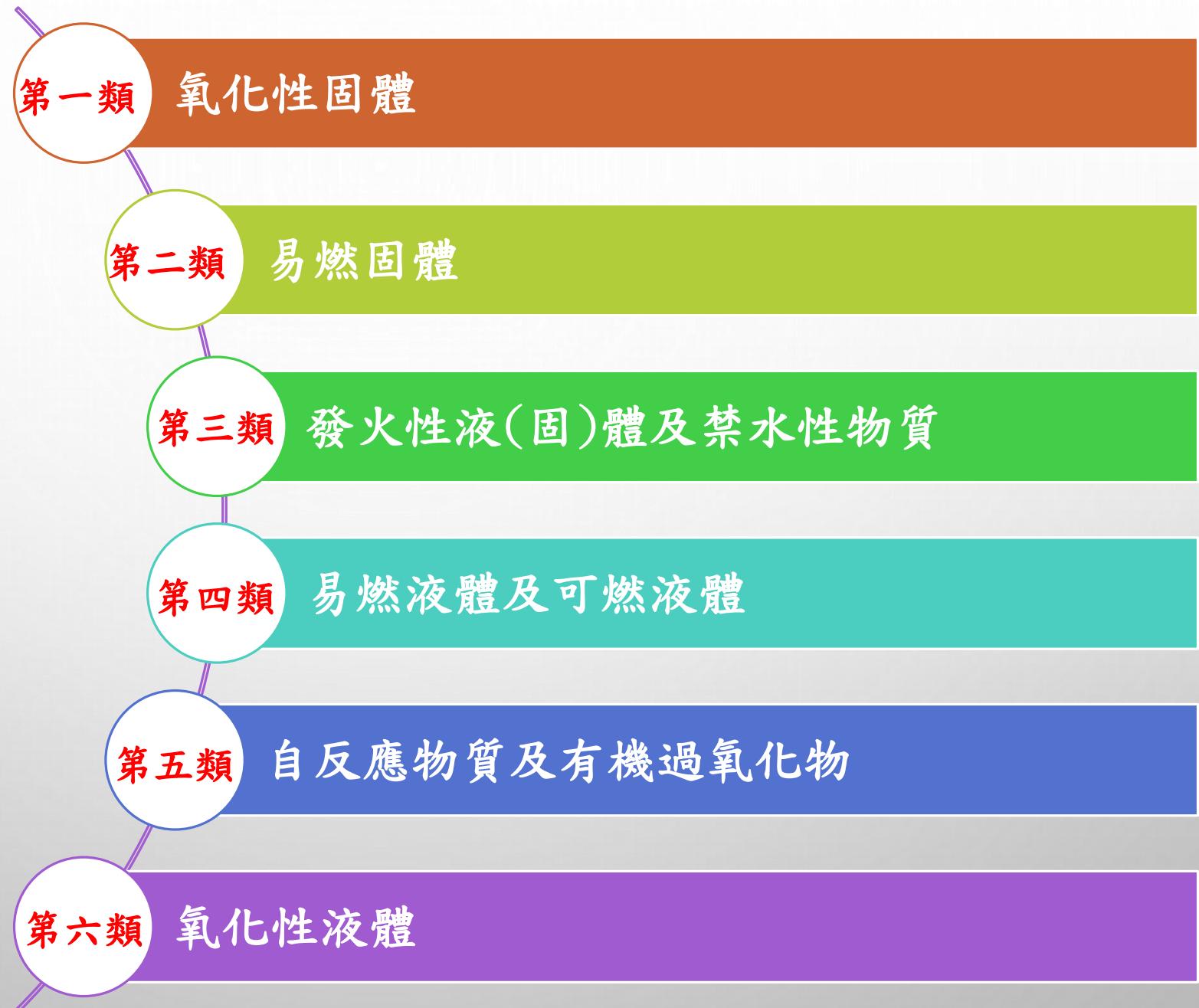
POINT 3

達管制量30倍以上場所，除要求場所的位置、構造、設備，並應設置保安監督人、保安檢查員及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公共危險 物品分類

✓ 易燃液體：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在93°C以下之液體。

✓ 可燃液體：在1大氣壓時，閃火點超過93°C未滿250°C之液體。



儲存及處理應遵守事項

第1類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與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無機過氧化物應避免與水接觸。

第2類危險物品：應避免與氧化劑接觸混合及火焰、火花、高溫物體接近及過熱。金屬粉應避免與水或酸類接觸。

第3類危險物品：禁水性物質不可與水接觸。

第4類危險物品：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應防止其發生蒸氣。

第5類危險物品：不可與火焰、火花或高溫物體接近，並避免過熱、衝擊、摩擦。

第6類危險物品：應避免與可燃物接觸或混合，或具有促成其分解之物品接近，並避免過熱。

公共危險物品 場所

位置、構造
及設備

場所安全管理

保安監督
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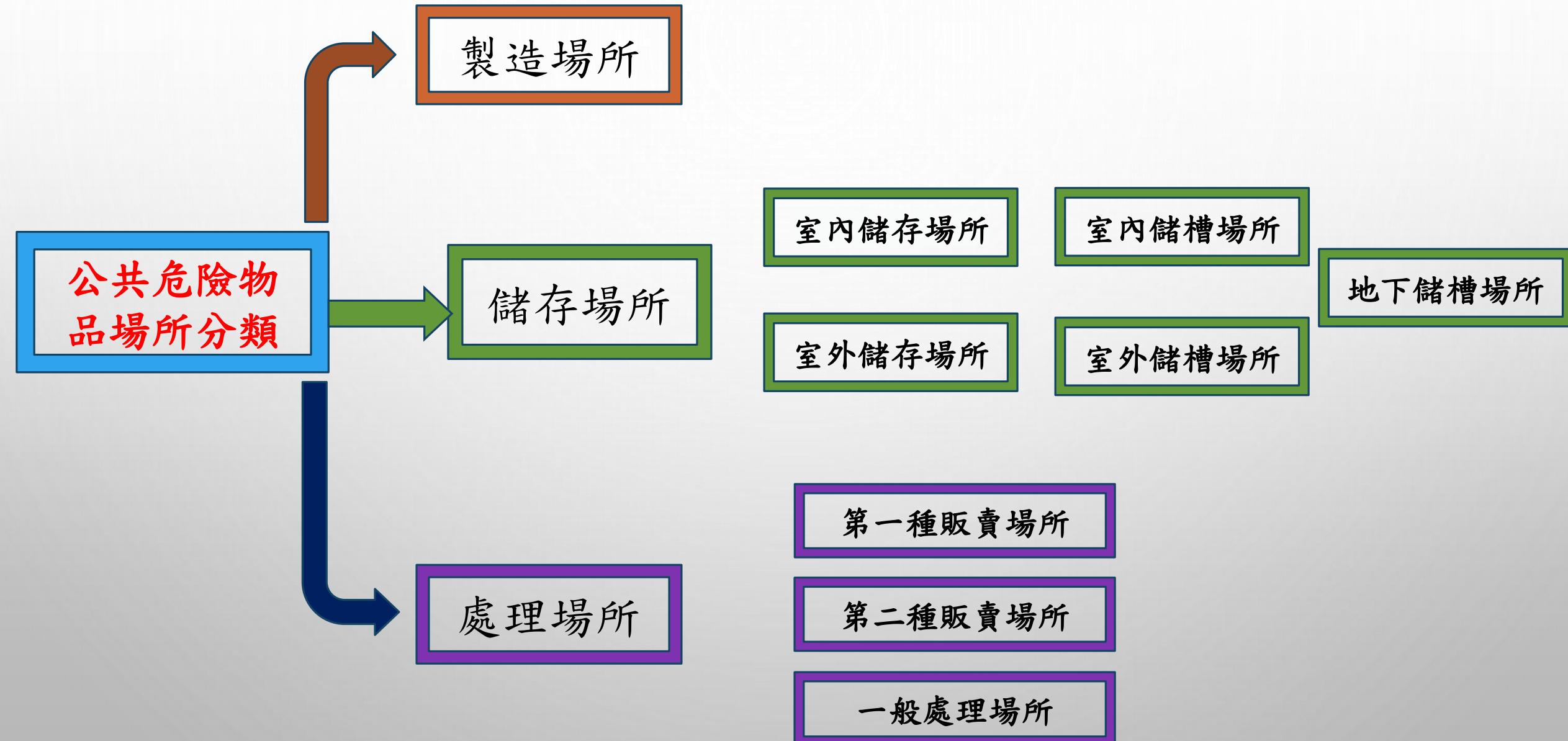
消防安全
設備

- 安全距離、保留空地
- 樓高及面積限制、防火構造、輕質屋頂
- 採光、照明、通風、排出、避雷設備、集液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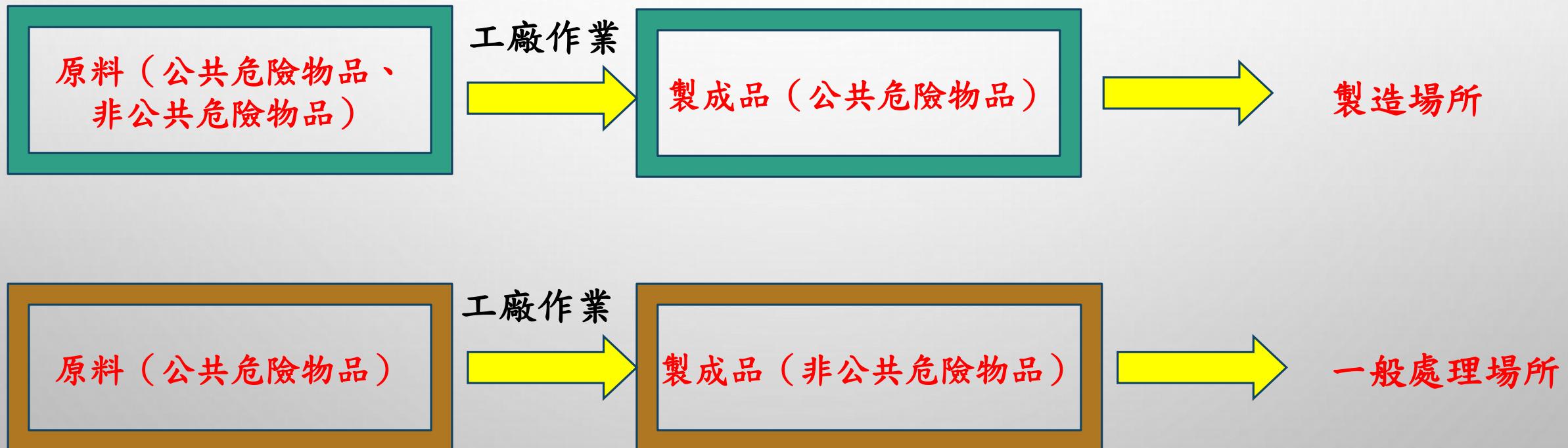
- 分類分區儲存
- 嚴禁火源及無關人員進入
- 容器堆積高度限制、儲存溫度限制
- 專人每月自主檢查

- 達管制量30倍以上，遴用保安監督人訂定防災計畫並執行必要業務，及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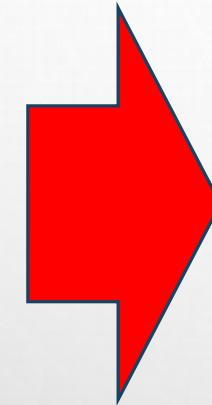
- 依場所面積、儲存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選設適當之滅火設備



製造場所與一般處理場所之差異



場所審（勘）查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
- 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前項辦理審查之主管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一般處理場所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防止溢漏或飛散構造
- 測溫裝置
- 不直接用火加熱構造
- 壓力計及安全裝置
- 有效消除靜電裝置
-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
- 標示板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安全距離（位置）
- 保留空地（位置）
- 處理設備四周保留空地及固定—一般處理場所（位置）
- 不得設於地下層（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樓梯、屋頂、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電動機及六類物品處理設備之幫浦、安全閥、管接頭設置位置（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在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通風裝置、空調裝置或維持內部溫度在該物品自燃溫度以下之裝置
- 防火閘門
-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
- 標示板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安全距離 (位置)
- 保留空地 (位置)
- 儲存倉庫設置構造 (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樓梯、屋頂、天花板 (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 (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 (構造)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存場所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 架臺(不燃材料建造、定著在堅固基礎上、載重、防止儲放物品掉落措施、架臺高度)
- 圍欄(圍欄高度、區劃面積、不燃材料建造、防止硫礦洩漏構造、防水布固定裝置)
- 內部走道空間
- 容器堆積高度
- 分區儲存數量
- 排水溝及分離槽
- 標示板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安全距離 (位置)
- 保留空地 (位置)
- 不潮濕且排水良好處 (構造)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含幫浦室）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
- 儲槽專用室出入口門檻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幫浦設備之基礎高度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防火閘門
- 安全裝置、通氣管
-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
-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
- 標示板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安全距離（位置）
- 儲槽應設於儲槽專用室（構造）
- 儲槽構造（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樓梯、屋頂、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排水管（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含幫浦室）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 防液堤-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安全裝置、通氣管
-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注入口及儲槽閥-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投入口上方防止雨水設備
- 偏限洩漏之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惰性氣體封阻設備、冷卻裝置或保冷裝置
- 避雷設備或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設備
-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
- 儲槽或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
- 標示板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安全距離（位置）
- 廠區境界線距離（位置）
- 相鄰儲槽間距（位置）
- 保留空地（位置）
- 儲槽結構（構造）
- 防液堤（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樓梯、屋頂、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排水管（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地下儲槽場所（含幫浦室）之既設場所與新設場所差別

既設要看

新設才看既設不看

- 圍阻措施或同等以上效能之防止流出措施
- 油水分離裝置
- 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
- 排出設備
- 安全裝置、通氣管
-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注入口-含不得洩漏、管閥或加蓋、有效除去靜電之接地裝置
- 測漏管或同等以上效能之洩漏檢測設備
- 幫浦設備定著堅固基礎上
- 地上配管應有防蝕功能
- 標示板

- 安全距離（位置）
- 儲槽置於地下槽室（構造）
- 槽室結構（構造）
- 儲槽結構（構造）
- 建築物結構的牆、樑、柱、地板、樓梯、屋頂、天花板（構造）
- 防火門窗及鑲嵌鐵絲網玻璃（構造）
- 建築物地板應設置不滲透構造、地板適當傾斜、集液設施（構造）
- 防止可燃性蒸氣滯留措施（設備）
- 洩漏檢測設備（設備）
- 冷卻或保冷裝置（設備）
- 幫浦設備（設備）
- 輸送配管（設備）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分類與數量計算

製造場所

- 從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之作業區。
- 不論最初使用原料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其製成品為公共危險物品者。

最大數量計算方式

- 一日原料最大處理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或一日製品最大製成量(非公共危險物品無須列入)之較大值。

一般處理場所

- 一日處理公共危險物品數量達管制量以上之場所。
- 以公共危險物品為原料，但其製成品為非公共危險物品者。
- 製造非公共危險物品、消耗、填充或換裝、油壓或循環及為塗飾、印刷或塗抹而處理公共危險物品等行為均屬之。

最大數量計算方式

- 以一日公共危險物品最大處理量計算。如現場有處理後之廢棄物屬公共危險物品者，亦應納入計算。

第1種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以上未達管制量15倍之場所。

第2種販賣場所

販賣裝於容器之公共危險物品，其數量達管制量15倍以上，未達40倍之場所。

最大數量計算方式

實際持有公共危險物品之最大數量，而非一日之販賣數量。

【辦法第46條第1款】

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不得超過規定之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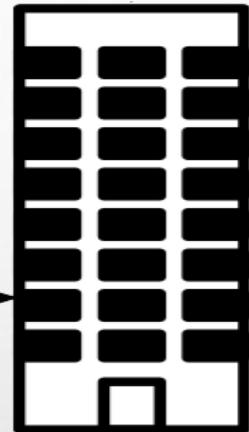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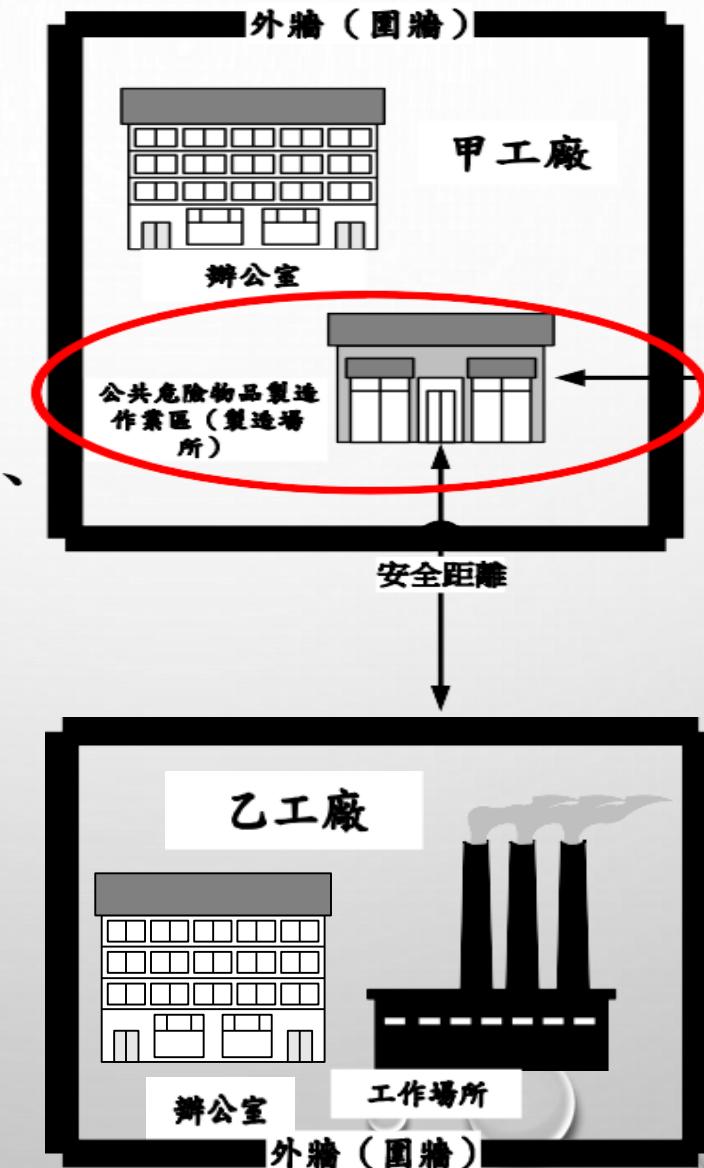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規定

廠外安全距離

- ✓ 指廠區內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與廠區外鄰近場所外牆之**水平距離**。
- ✓ 得涵蓋廠區外之公用馬路、海洋、河川及湖泊等永久性空地，但**不宜**涵蓋私人土地。

考量日後如土地上興建物，亦能透過保安措施（如增加擋牆高度等），使該場所仍符規定，以維安全並避免爭議。

【970708執法疑義研討會說明案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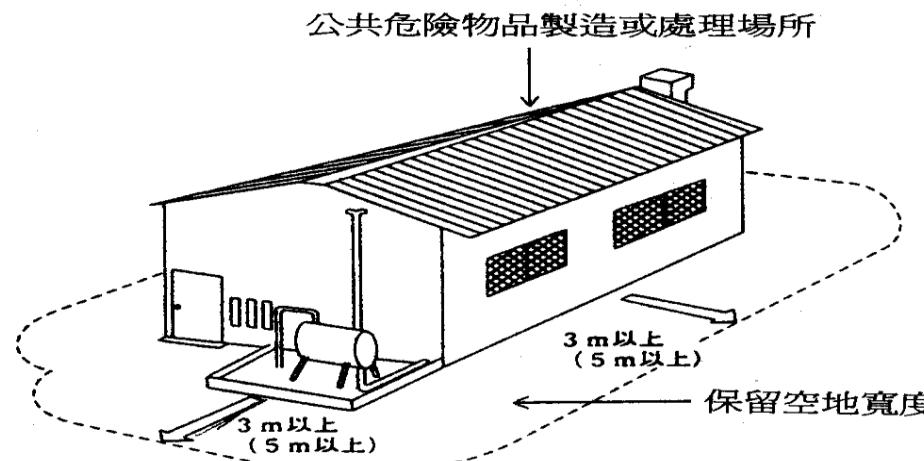
- 設有擋牆，安全距離得減半計算
- 屋簷(雨遮)突出在1公尺內，得以該場所外牆為起算點。【1070816執法疑義研討會提案3】

四周保留空地規定

● 保留空地:3公尺以上(達管制量10倍以上:5公尺以上)。

● 例外: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100°C，保留空地寬度在3公尺以上者。

具土地使用權或所有權



高閃火點物品定義:閃火點在100°C以上之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設有高於屋頂、不燃材料建造、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與相鄰場所有效隔開，兩者間距離得不受限制:

僅製造或處理高閃火點
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
100°C者

因作業流程具有連接性
，四周依規定保持距離
會嚴重妨害其作業者

屋頂構造

- 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輕質金屬板或其他輕質不燃材料覆蓋。
-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以輕質材料覆蓋：
 - 僅處理高閃火點物品且其操作溫度未滿100°C。
 - 僅處理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不含粉狀物及易燃性固體）。
 - 設置設施使該場所無產生爆炸之虞。

不燃材料

- 混凝土、磚或空心磚、瓦、石料、鋼鐵、鋁、玻璃、玻璃纖維、礦棉、陶瓷品、砂漿、石灰及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符合耐燃1級之不因火熱引起燃燒、熔化、破裂變形及產生有害氣體之材料。【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製造或處理液體六類物品地板構造

不滲透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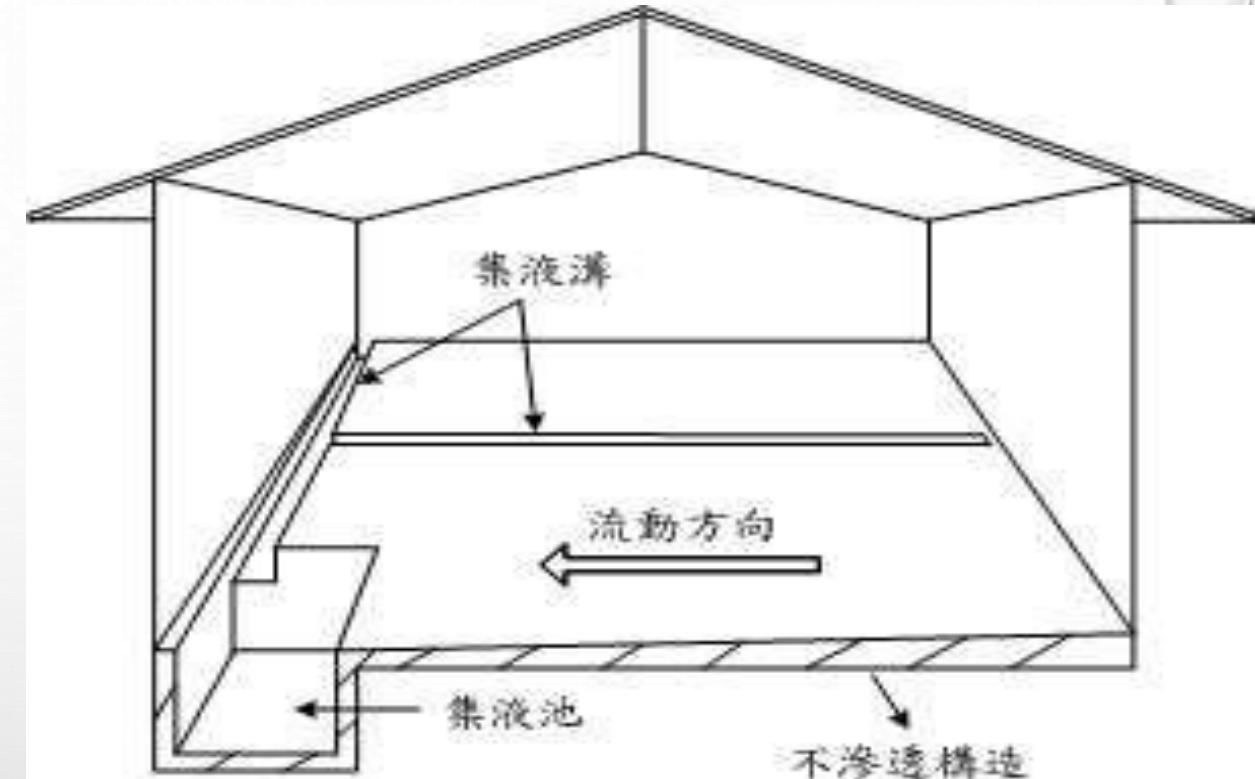
- 地板為混凝土造或金屬板造。

適當傾斜

- 地板傾斜度能使液體公共危險物品順利流至集液設施即可。

集液設施

- 大小視場所建築物面積、設備配置及現場作業情況等設計，且並非以1個為限。



※例外規定：

設有洩漏承接設施及洩漏檢測設備，能立即通知相關人員有效處理者，得免作適當之傾斜及設置集液設施。

採光、照明、通風設備

- 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有充足照明，得免設採光)。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313條(第4點):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10分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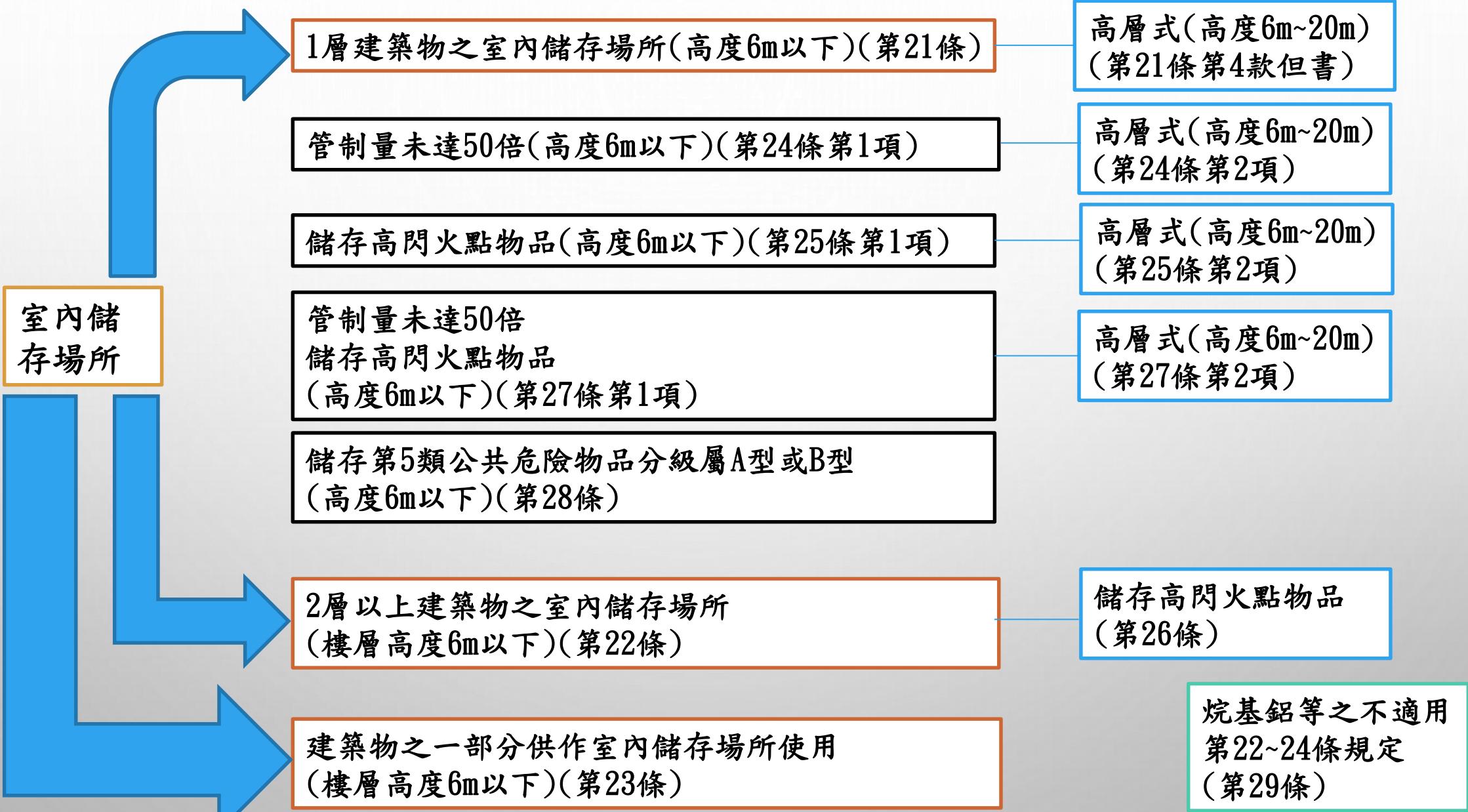
第311條(第1項):雇主對於勞工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其窗戶及其他開口部分等可直接與大氣相通之開口部分面積，應為地板面積之20分之1以上。但設置具有充分換氣能力之機械通風設備者，不在此限。

第312條: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 一. 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 二. 其換氣標準如下：

工作場所每1名勞工所佔立方公尺數	每分鐘每1名勞工所需之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5.7	0.6以上
5.7以上未滿14.2	0.4以上
14.2以上未滿28.3	0.3以上
28. 3以上	0.14以上

室內儲存場所規定



建築物之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

- 無安全距離及保留空地規定。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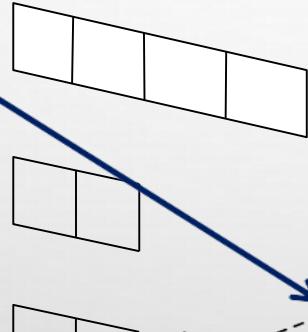
- 牆壁、樑、柱、地板及上層之地板為防火構造。
- 以厚度7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或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地板或牆壁與其他場所區劃。
- 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開口。

2. 地板應高於地面。

3.

樓地板面積在
 $75m^2$ 以下

管制量20倍
以下



5.

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7.

- 通風及排出設備設防火閘門。
- 但管路以不燃材料建造，或內部設噴水頭防護（或達同等以上防護性能），不在此限。

8. 同一樓層不得相臨設置。

- 設於牆壁、柱及地板均為防火構造建築物之第1層或第2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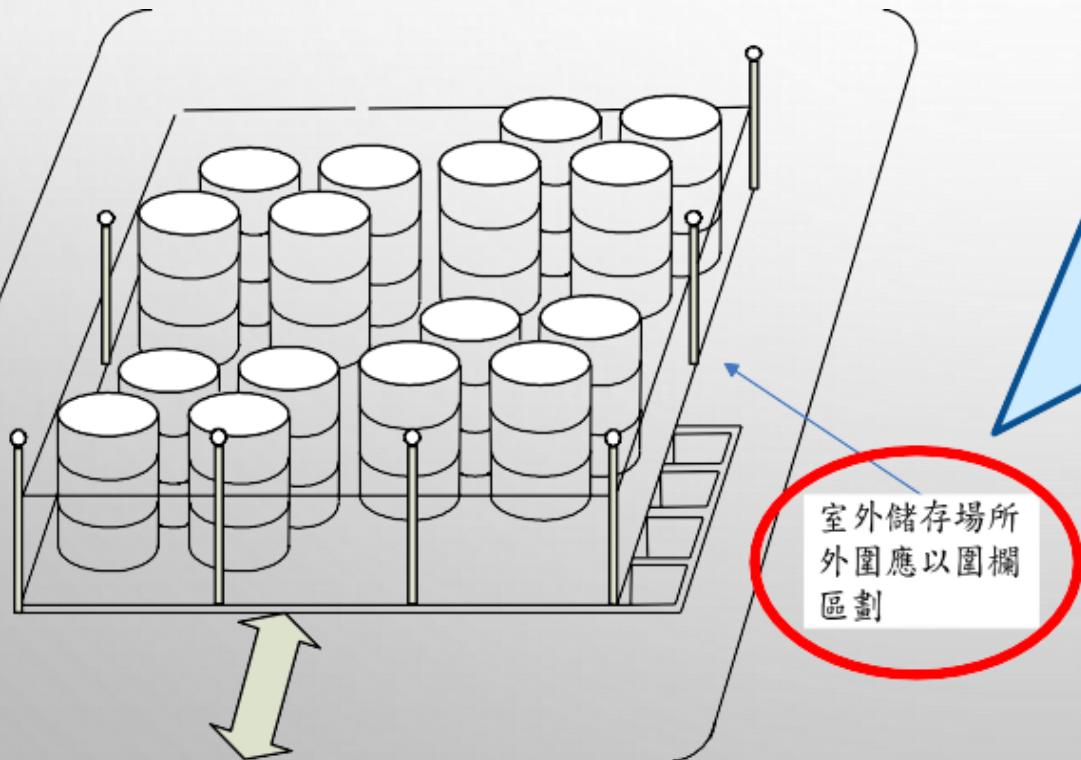
設置於第1層或第2層

6. 不得設置窗戶。

室外儲存場所規定

以下列物品為限：

- 第2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硫礦。
- 閃火點在 21°C 以上之易燃性固體。
- 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第2、3、4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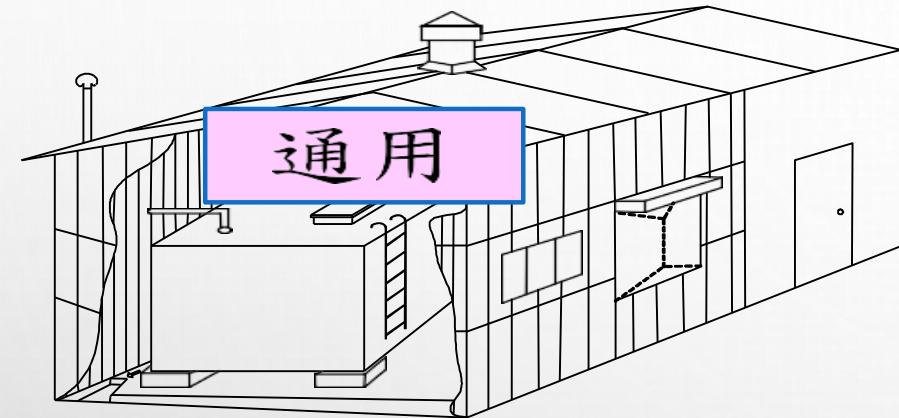
係為明確場所範圍，並從遠方即可識別，以免外力直接碰撞容器造成意外。如因搬運及作業所需，圍欄採可拆式或移動等型式設置，尚無違反設置目的。

【1001222內授消字第1000826581號函】

以架臺方式儲存

室內儲存場所(辦法21條12款)	室外儲存場所(辦法30條6款)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架臺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定著在堅固之基礎上。
架臺及其附屬設備，應能負載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地震所造成之影響	架臺應能負載其附屬設備及所儲存物品之重量，並承受風力、地震等造成之影響。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架臺應設置防止儲放物品掉落之措施。
	架臺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

室內儲槽場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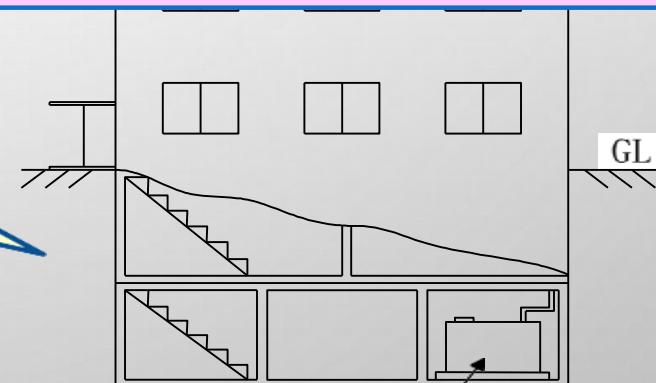


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之儲
槽專用室(辦法33條)



限儲存第4類閃火點
在40°C以上者

設置於一層建築物以外之
儲槽專用室(辦法34條)



室內儲槽

儲槽容量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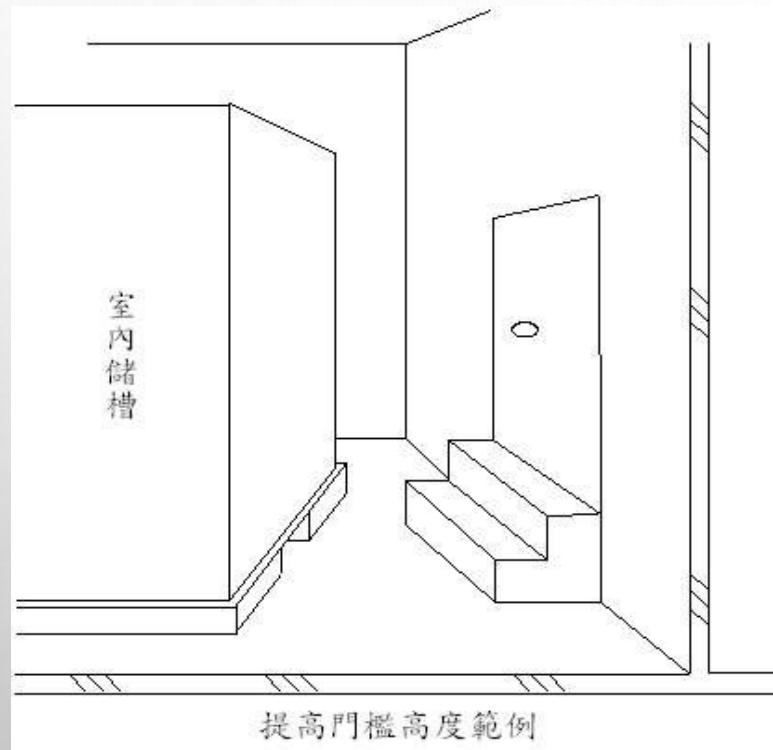
- 儲槽容量不得超過管制量之40倍，且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時，除第4石油類及動植物油類外，不得超過2萬公升。
- 同一儲槽專用室設置2座以上儲槽時，其容量應合併計算。

儲槽個別容量未達管制量，但合併計算已達管制量者，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應符合辦法規定

案例	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	管制量	倍數	合計倍數
一	第1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200公升	20倍	36倍
	第2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1,000公升	16倍	
二	第3石油類(非水溶性液體)	2,000公升	10倍	40倍
	第4石油類	6,000公升	30倍	

防止六類物品流出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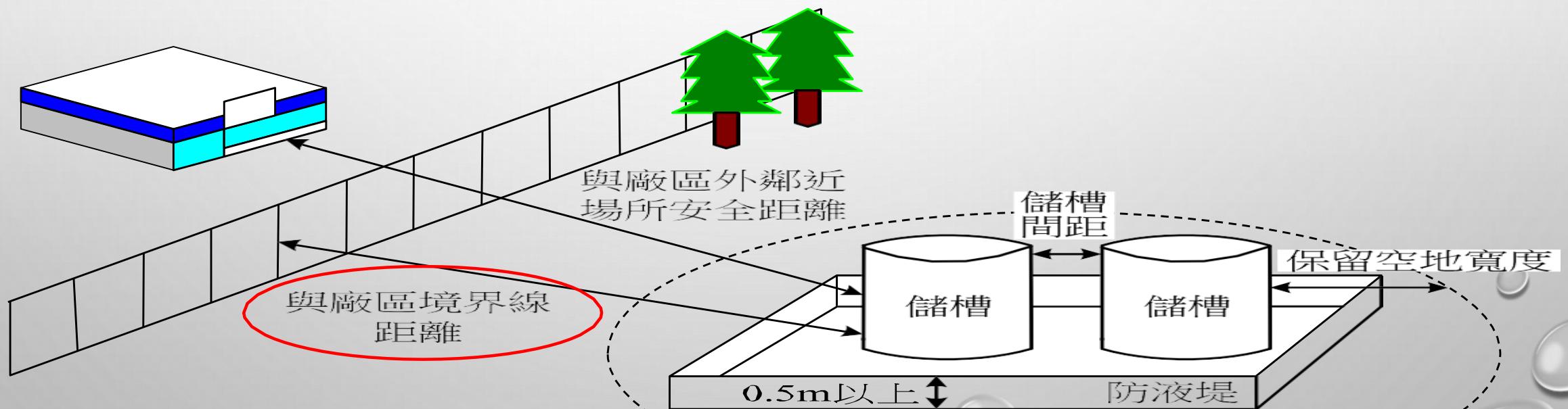
● 儲槽專用室應具有防止六類物品流出之措施。



● 門檻或防止流出措施內部所圍之容量應能達儲槽專用室內最大儲槽之容量以上，以避免儲槽內容物洩漏外流，造成更大危害。【1101029消署危字第1101120039號函】

室外儲槽場所位置相關規定

- 目的為防止延燒，並可供消防搶救活動使用。
- 以具有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者為限。
- 如與防液堤周圍道路重疊，該道路亦可視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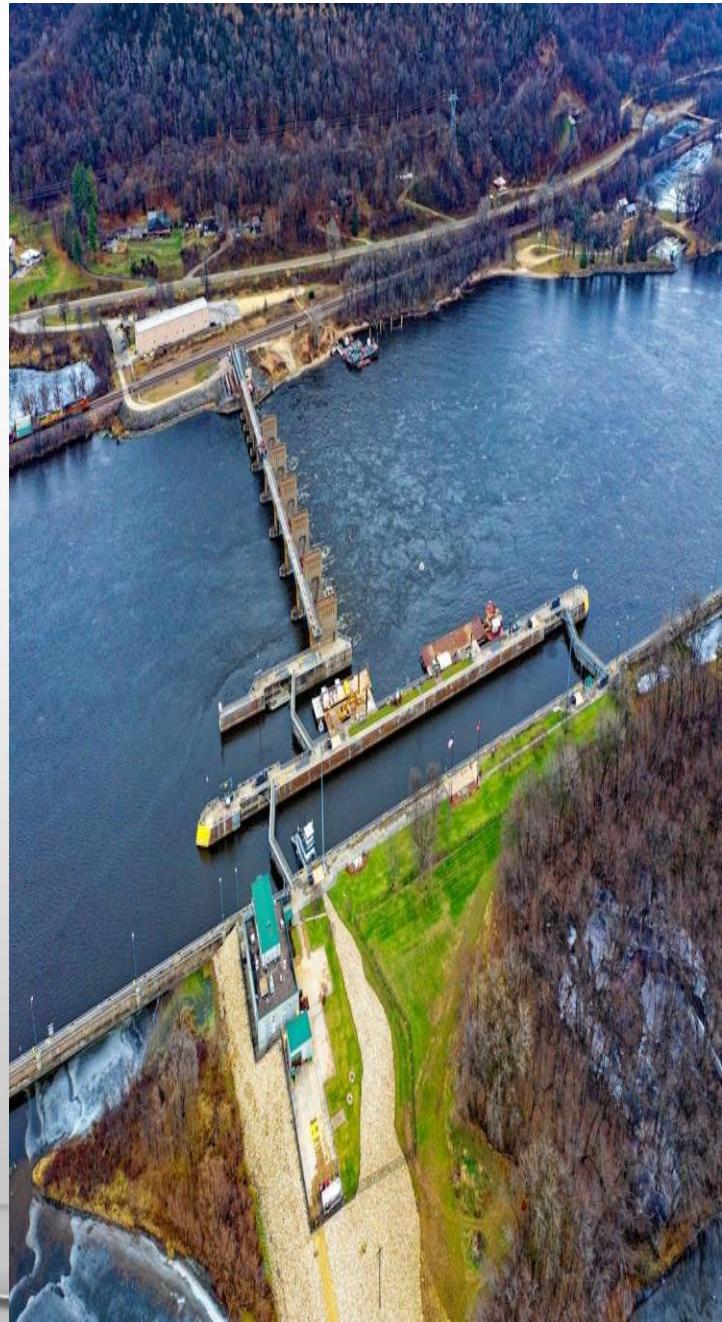
防液堤規定

● 防液堤應符合辦法38條規定：

- 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1項。
- 儲存其他液體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2項。
- 防液堤容量規定如下表：

儲存危物種類	防液堤容量
第4類	最大儲槽容量x110%
其他液體	最大儲槽容量

- 辦法第79條既設合法場所儲存第4類公共危險物品者：**防液堤容量不得小於最大儲槽容量**（辦法附表5(六)1. 之但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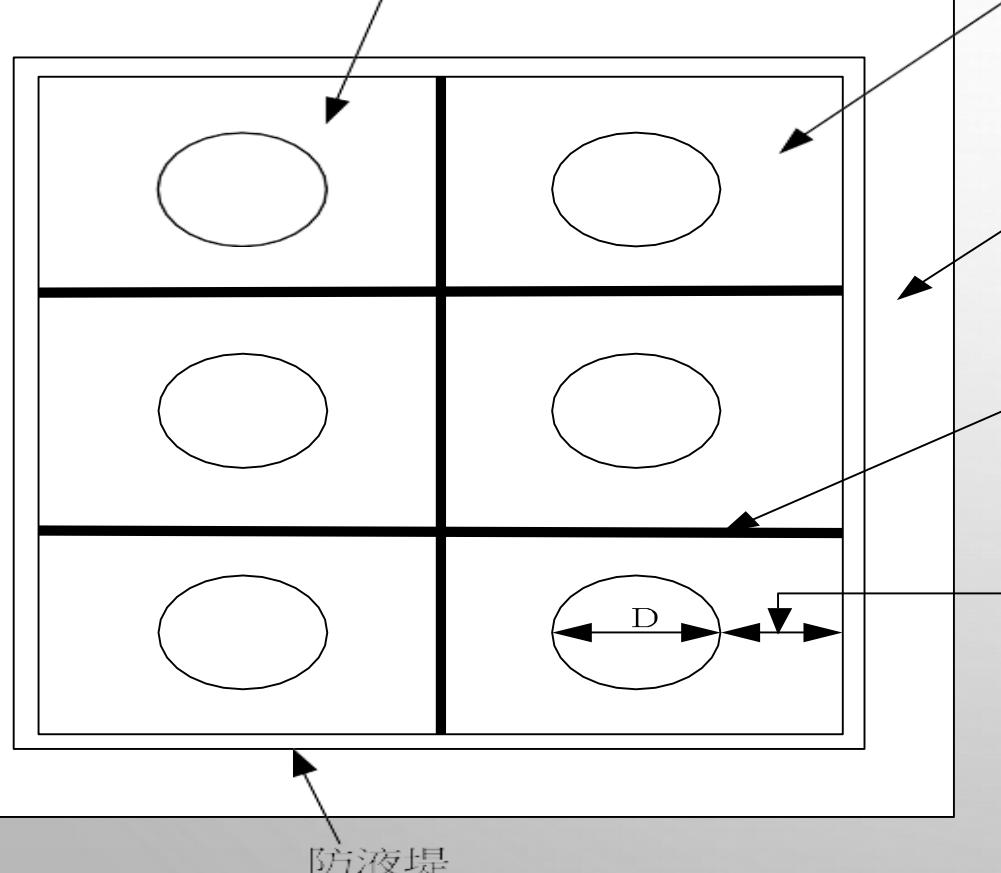


儲存第4類防液堤規定

儲存不同閃火點液體：

- 未達 70°C ：槽數除以10
- 70°C 以上未達 200°C ：槽數除以20
- 200°C 以上：槽數除以30
- 所得商數之和為1以下，得設於同一防液堤內

防液堤面積不得超過8萬平方公尺



一、防液堤內儲槽槽個數：

- (一)原則上在10座以下
- (二)全部儲槽在200公秉以下且 $70^{\circ}\text{C} \leq fp < 200^{\circ}\text{C}$ ，20座以下
- (三)全部儲槽 $fp \geq 200^{\circ}\text{C}$ ，不限制

二、周圍道路：

- (一)周圍道路應與區內道路連接
- (二)道路寬度原則上不得小於6m

三、分隔堤：

- 容量超過1萬公秉以上儲槽應設置
- (一)高度在30cm以上，且至少低於防液堤20cm
 - (二)應以鋼筋混凝土造或土造

四、防液堤與儲槽側板外壁間距：

- (一) $D < 15\text{m}$ ，應在儲槽高度1/3以上
- (二) $D \geq 15\text{m}$ ，應在儲槽高度1/2以上
- (三) $fp \geq 200^{\circ}\text{C}$ ，不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場地，道路得為二面以上：

- 容量均在200公秉以下
- 閃火點均在 200°C 以上
- 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

地下儲槽場所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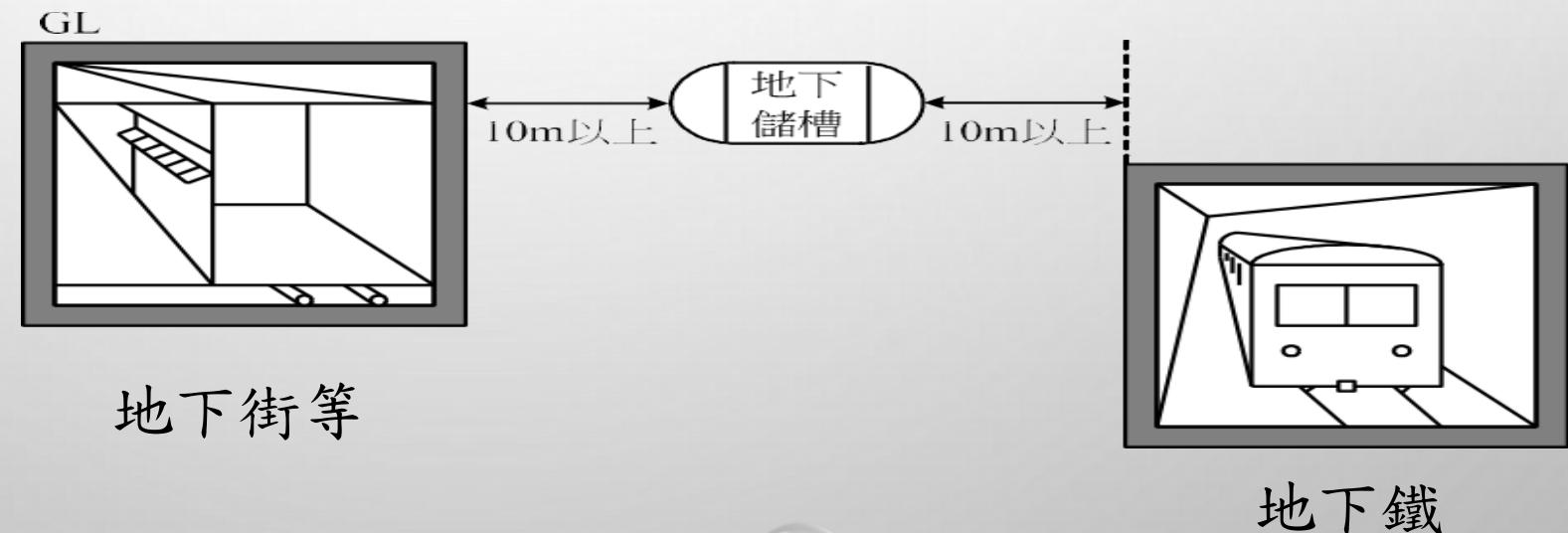
地下儲槽場所

槽室方式

直接埋設方式(儲存第4類)

直接埋設之儲槽

- 與地下鐵道、地下隧道等保持10m以上



6類公共危險物品標示板規定

3種標示板規格不拘橫型或豎型

第1種標示板規格

- 內容：依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類別，分別標明「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場所」..等名稱。
- 顏色：白底黑字
- 尺寸：短邊0.3公尺以上；長邊0.6公尺以上
- 字體大小：4公分以上乘以4公分以上
- 材質：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 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第2種標示板規格(內容標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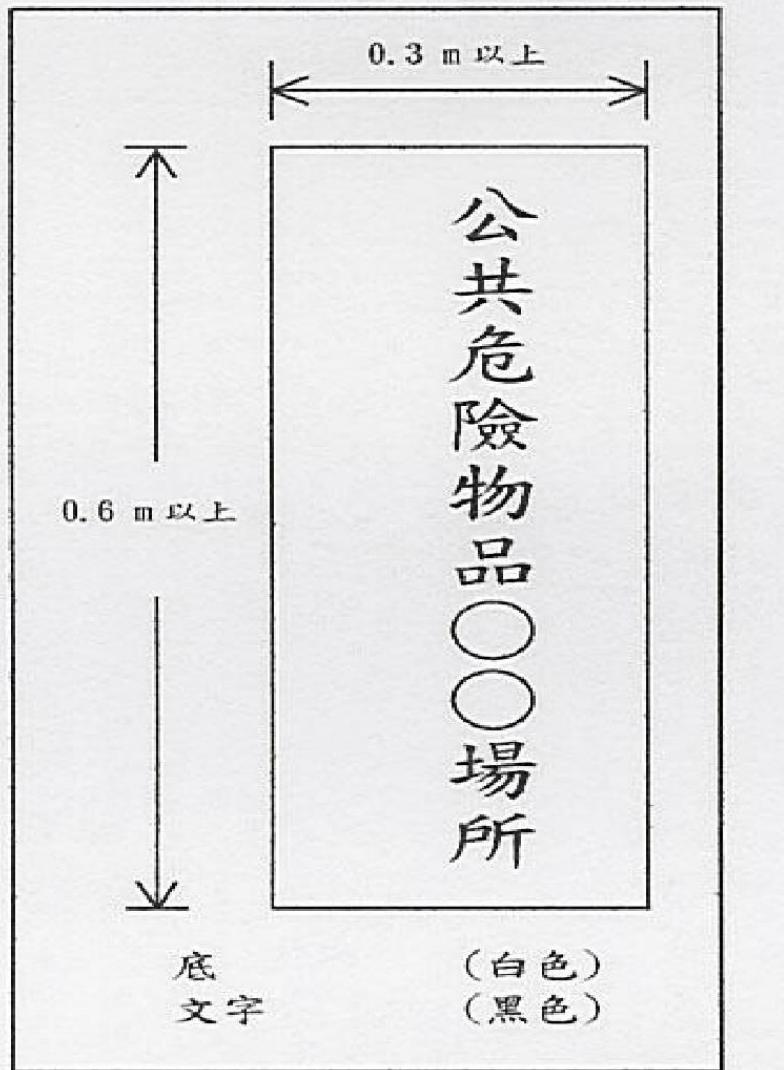
- 內容：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及名稱、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最大數量及換算為管制量之倍數、保安監督人之姓名及職稱
- 顏色：白底黑字
- 尺寸：短邊0.3公尺以上；長邊0.6公尺以上
- 字體大小：3公分以上乘以3公分以上
- 材質：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 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第2種標示板規格(應注意事項標示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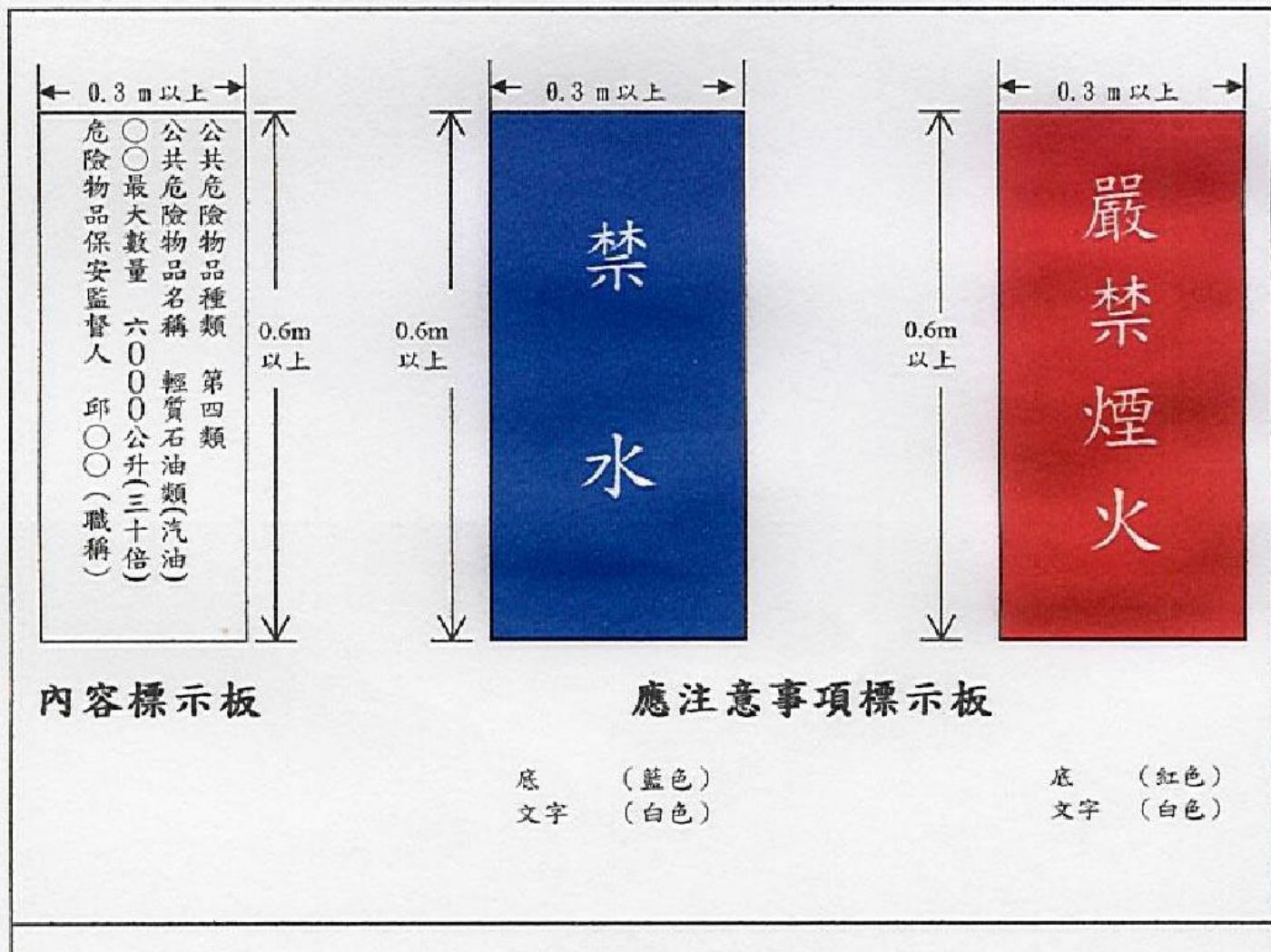
- 內容及顏色：第1類之鹼性金屬過氧化物及第三類之禁水性物質，應標示藍底白字之「禁水」字樣，第2類、第3類之發火性液體及發火性固體、第4類及第5類，應標示紅底白字之「嚴禁煙火」字樣。
- 尺寸：短邊0.3公尺以上；長邊0.6公尺以上
- 字體大小：10公分以上乘以10公分以上
- 材質：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 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6類公共危險物品標示板圖例

圖例一 第一種標示板



圖例二 第二種標示板



公共危險物品 場所重點涵釋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之室內儲存場所之四周保留空地是否得涵蓋廠外道路疑義

97年12月24日消署危字第0970032064號函

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稱保留空地寬度，係就該室內儲存場所周圍為防止儲存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發生火災或其周圍建築物發生火災時之相互延燒，並作為消防搶救活動使用所留設之空地，該空地不得供（兼）作其他用途使用，其地盤或上空部分亦不得存放有助長延燒或影響救災之物件（如路樹或路邊停車等）。基此，業者需具上開保留空地之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俾落實執行與維護上開安全管理措施。至貴會所提將道路納為保留空地之一部分1節，恐違反保留空地之設置意旨，一旦發生火災或爆炸事故，可能嚴重影響廠外道路之人、車安全。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解釋函令

保留空地之執法疑義

101年7月24日內授消字第1010823737號函

- 保留空地之設置目的係在防止公共危險物品製造、處理或儲存場所發生火災時相互延燒，並供作消防搶救活動使用。因此，保留空地範圍內之地面及其上方，原則上不得有任何建築物或工作物等，但與製程相關之公共危險物品輸送管線及同一事業單位內之水系統管線、非輸送公共危險物品管線及電氣線路（含前揭管線支撑架）等，不在此限。
- 承上，上開管線之配置在不違背保留空地設置目的之原則下，保留空地應以場所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起算。至本案之管線配置是否妨礙消防搶救活動使用1節，應依個案現場情形進行實質認定。

室外儲槽場所解釋函令

室外儲槽之防液堤周圍道路設置疑義

104年10月5日消署危字第1041116522號函

- 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防液堤周圍應設置6公尺寬道路。其主要目的係提供消防救災、救護車輛出入會車使用，故所提該款但書所稱設有足供消防車輛迴車用之場地者，應以消防救災、救護車輛可迅速接近及出入會車或迴車為原則。
- 另防液堤周圍設置道路確有困難認定疑義1節，依據管理辦法規定，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應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審查作業程序。故於設計階段，業者本應依管理辦法於防液堤周圍預留空地設置道路，倘因場所地形限制或經現場實際判定設置道路確有困難者，始得適用管理辦法第38條之規定。

實務解釋函令

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有關位置、構造及設備需不需要重新檢討疑義

105年7月21日消署危字第1050008768號

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更換儲存物，如新舊公共危險物品之分級與分類及處理儲存數量相同，尚無變更儲存場所位置、構造之需要，然儲存新原料可能涉及製程相關設備、標示板、消防防災計畫之變更，故仍需就實質個案辦理後續檢討事宜

實務解釋函令

我的廠區有1部分是室內儲存場所，1部分是室外儲槽場所，各自管制量為20倍，是否應設保安監督人疑義

105年12月8日消署危字第1051119463號

按保安監督人之設置意旨，係因場所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已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其火載量已達一定程度，一旦發生火災風險將及於全廠區，不侷限於某特定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故為降低廠區之火災風險，於管理辦法要求上述場所之管理權人應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並據以執行，該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應**含括全廠達管制量以上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以全面性及通盤性之方式進行廠區之危害分析並建立相關應變對策及員工教育訓練，落實安全管理。故凡同一廠區內儲存或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合併計算後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即應依消防法規定執行保安監督業務，以維公共安全。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室內儲存場所夾層樓層疑義

106年3月15日消署危字第1061105080號函

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6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應為1層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6公尺。按前述高度之計算，係指自地面起算至儲存倉庫外牆頂端之高度。另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18款，定義夾層為「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3分之1或100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故倘設置夾層已符合上開另一樓層定義，自不符合管理辦法1層建築物之規定。

實務解釋函令

既設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變更數量跟種類，
法規部分需不需要重新檢討疑義

107年4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70822138號

如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場所實際用途與原核准用途範圍相符，因故變更公共危險物品種類及數量者，如其因種類及數量之變更致不符原設計條文之位置、構造規定或種類及數量之限制時，該場所應依現行管理辦法規定重新檢討；如其種類及數量變更後仍符合原設計條文規定，得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9 條規定進行改善，惟變更後之公共危險物品數量如達管制量30倍以上時，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保安監督相關事宜

公共危險物品判定解釋函令

31%過氧化氫水溶液是否屬公共危險物品第 6類氧化性液體疑義

107年5月29日消署危字第1071108512號函

- 所提31%過氧化氫水溶液製造商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判定之檢測報告書，顯示該物質非屬氧化性液體，惟所提另1份該物質供應商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卻登載該物質為氧化性液體第1級，所提2份證明資料之判定結果不同致無法判定該物質是否為公共危險物品第6類氧化性液體。
-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附表1之備註1規定：「本表所稱之『第1級』、『第2級』、『第3級』、『A型』、『B型』、『C型』及『D型』指區分同類物品之危險程度，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5030進行分類。未完成分類前，基於安全考量，其危險分級程度，得認定為第1級A型。」本案究竟要採用何種判定結果，基於安全考量，得依上開規定從嚴認定。

製造場所及一般處理場所解釋函令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屋頂能不能設太陽能板疑義

109年4月7日消署危字第1091106416號

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之屋頂係屬應以輕質不燃材料覆蓋之類型，其屋頂上方不得設置太陽能板；若上開場所之屋頂非屬應以輕質不燃材料覆蓋者，則須考慮該場所之結構計算能否承受設置太陽能板之重量

室內（外）儲存場所解釋函令

槽車裝載公共危險物品算不算公共危險物品儲存場所疑義

111年1月12日消署危字第1111100112號

載運公共危險物品之槽車如長時間停放於廠區內部並達管制量以上者，停放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室外儲存場所相關規定，至於載運公共危險物品之停放槽車是否具有儲存之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36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及第43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個案情形。」

保安監督制度



保安監督制度(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管理權人

- 遷用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
- 管理權人應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之次日起15日內，報請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保安監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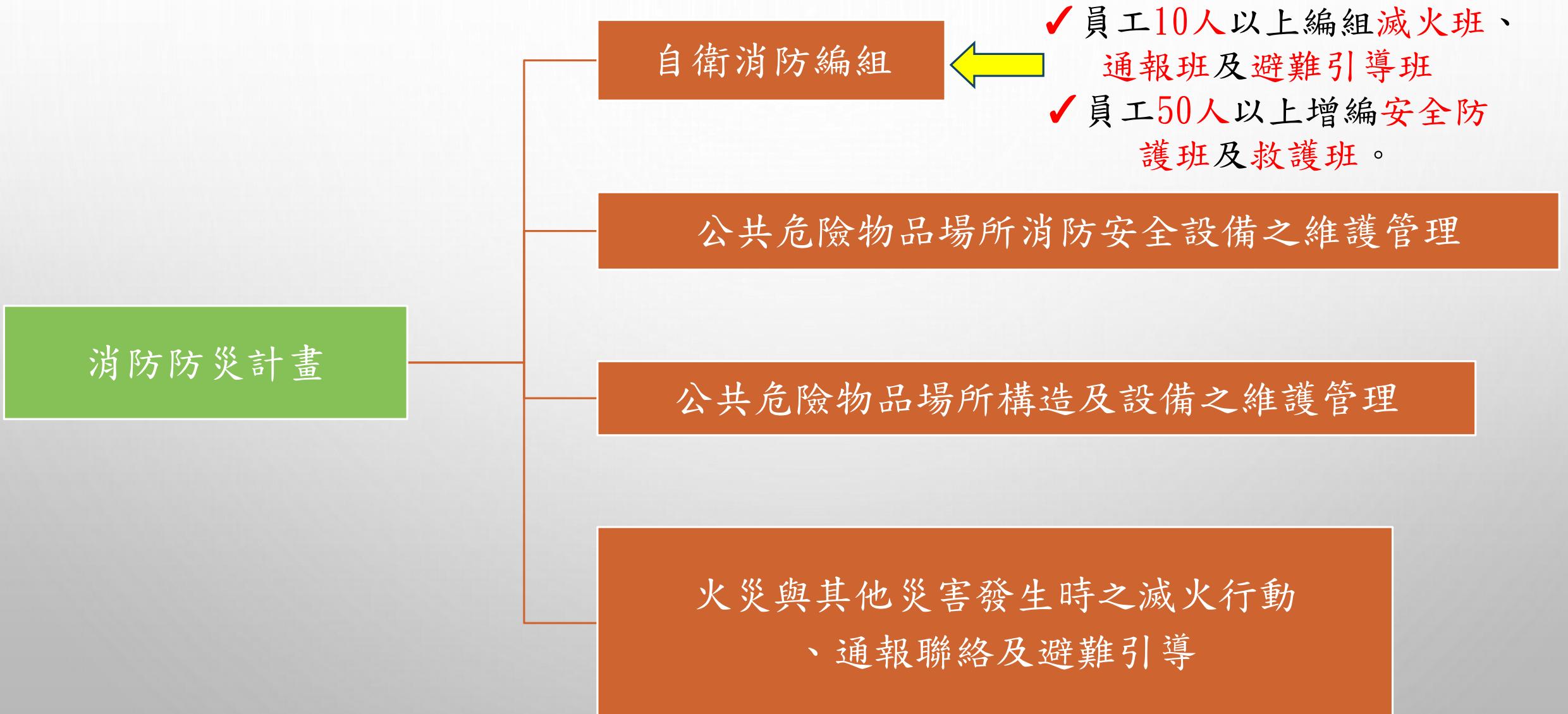
- 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 應為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
- 應經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防火管理人得兼任保安監督人

保安檢查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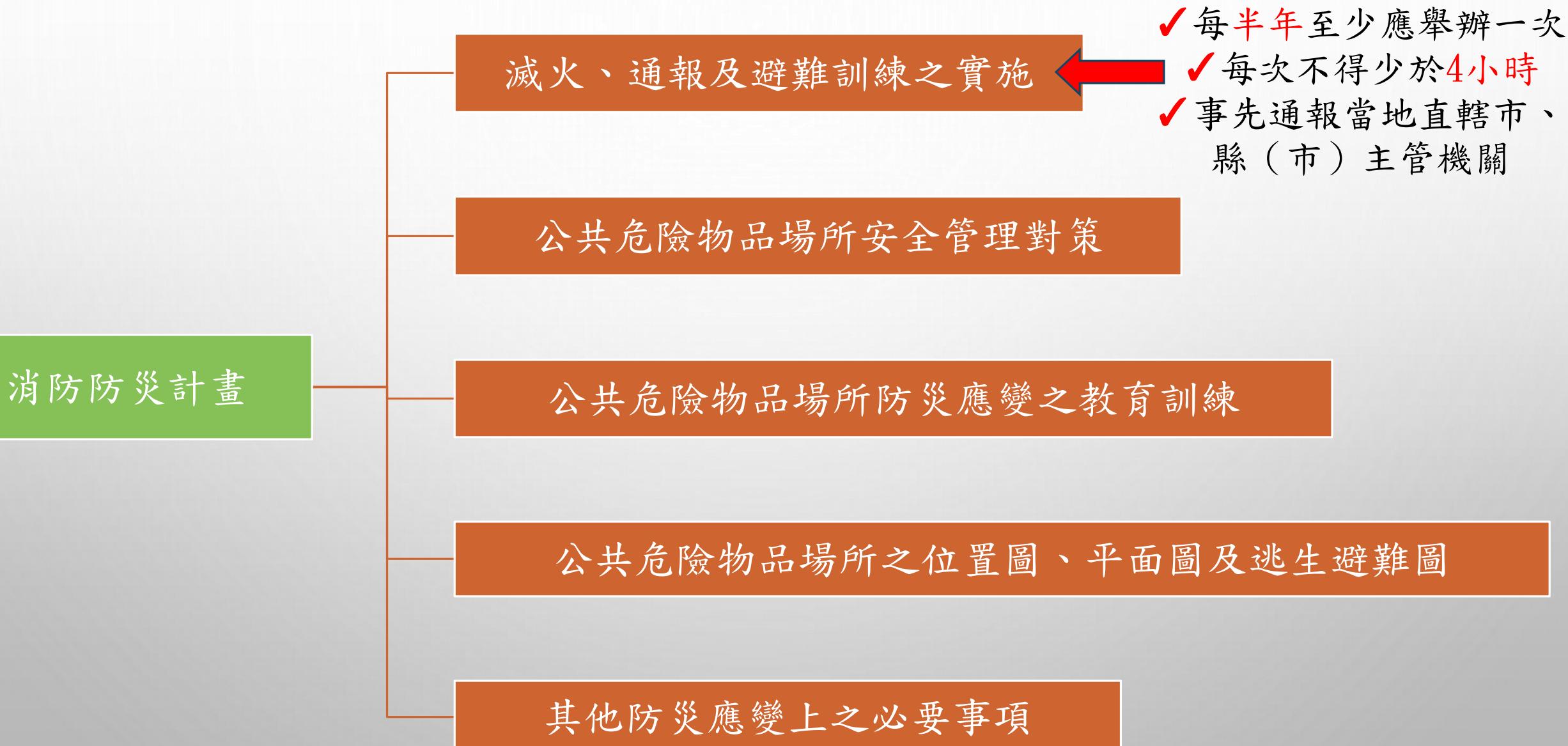
- 執行構造、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
- 應經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

✓ 消防防護計畫已納入消防防災計畫內容者， 管理權人得免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

「消防法施行細則」規範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消防法施行細則」規範消防防災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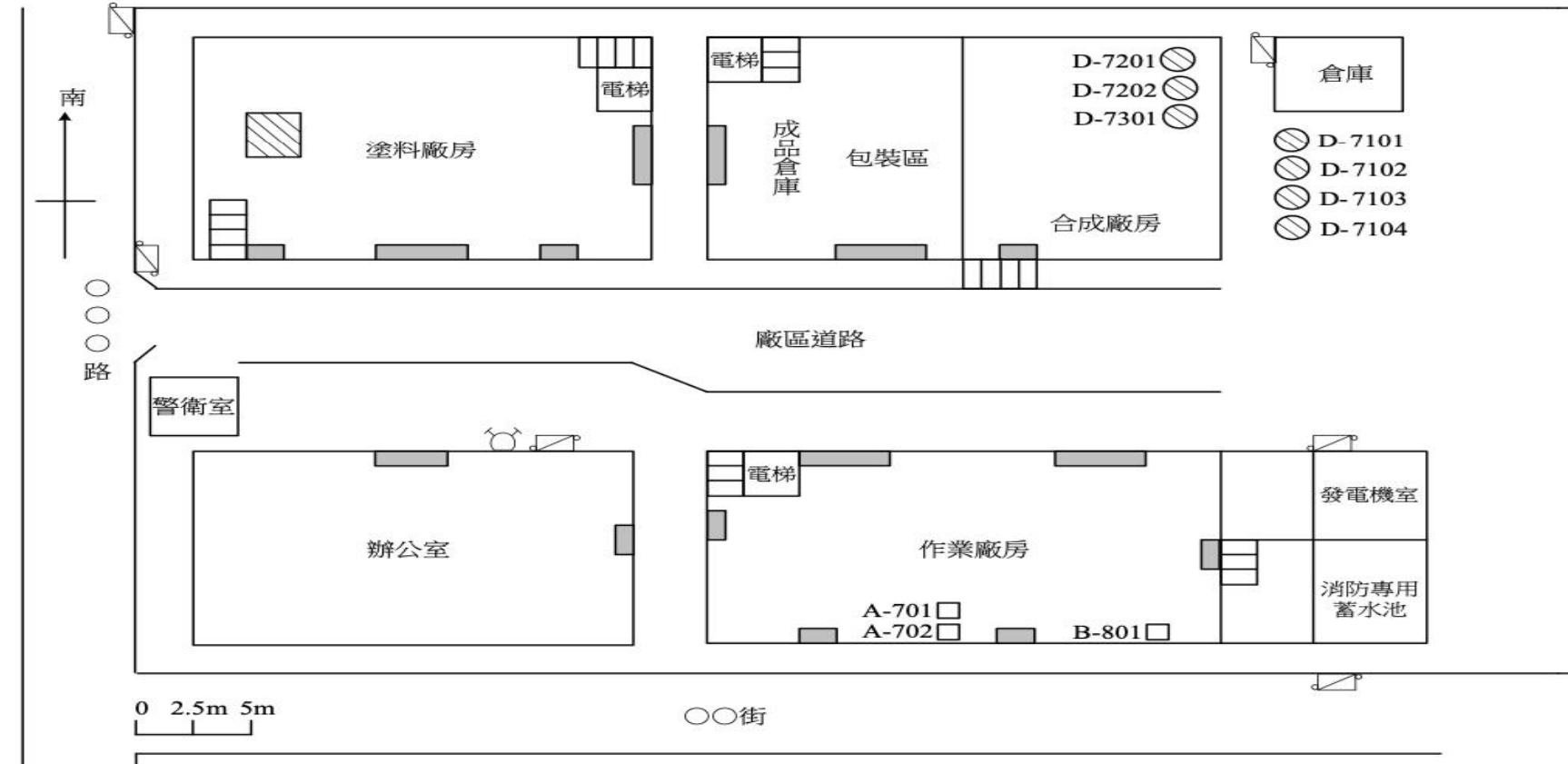


工廠及倉儲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繪製方式

- 圖面以 A3 或 A4 規格紙張、橫向繪製，且相關化學品資訊應清晰可見、足供辨識。如無法繪製，則應以全開規格繪製
- 需清楚標示周邊道路、廠區建築物方位、相對位置及化學品名稱、分類、數量及位置
- 廠區建築物為2層以上者，應逐層繪製化學品位置及其名稱、分類、數量；並以1張總表名列各樓層存放、使用之化學品名稱、分類及數量
- 化學品名稱及分類依CNS15030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填寫
- 每層每種化學品數量為該位置處理、使用或儲存該化學品之**最大數量**
- 配置圖須註明廠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及其它有利於救災之必要事項

附件 2：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參考範例

更新日期：○年○月○日



圖例： ■ 緊急出口 □ 安全梯 □ 室外消防栓 ○ 連結送水管送水口

化學品資訊

編號	名稱	數量	CNS15030/可燃液體	UN NO.	CAS NO.
D-7101	丙烯酸	30 噸	易燃液體第 3 級	2218	79-10-7
D-7102	丙烯酸	19 噸	易燃液體第 3 級	2218	79-10-7
D-7103	乙醛	5 噸	易燃液體第 1 級	1089	75-07-0
D-7104	重油	8 噸	可燃液體	—	—
D-7201	甲苯	30 噸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94	108-88-3
D-7202	甲苯	30 噸	易燃液體第 2 級	1294	108-88-3
D-7301	柴油	5 噸	易燃液體第 4 級	—	68334-30-5
A-701	氨	200 公斤	易燃氣體第 2 級	1005	7664-41-7
A-702	氯化氫	250 公斤	加壓氣體	1050	7647-01-0
B-801	硫酸	300 公斤	金屬腐蝕物第 1 級	1830	7664-93-9

簡報完畢 恭請指教

